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全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D3-990133-GXXP

采购单位：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合同	13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全保服务采购项目（HCZC2025-D3-990133-GXXP）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全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注册、登录后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电子版等资料，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D3-990133-GXXP（采购计划文号：HCZC2025-D3-01649）

采购项目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全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1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全保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维保要求： 1. 飞利浦 Allura Xper FD20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1 台，每年提供 4 次保养，不限定次数的维修，包含主机、球管、探测器、其余备件更换费用和人工服务，远程支持费用等（不包括所有第三方生产或拥有的设备和软件，如放射校正源，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UPS，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系统升级等。 2. 飞利浦 Azurion 7M20 型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1 台，已使用 2 年，每年提供 4 次保养，不限定次数的维修，包含主机、球管、探测器、其余备件更换费用和人工服务，远程支持费用等（不包括所有第三方生产或拥有的设备和软件，如放射校正源，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UPS，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系统升级等

具体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年。（第一年度合同期限满后，成交人的维保服务和质

量通过采购人考评并合格的，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本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和维保价格，再无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合同服务期限最多不超过两年，维保服务合同采取一年一签。采购人对成交人在合同期内的服务质量考评，应以项目采购需求内的服务要求内容作为服务基准考评)

项目采购预算限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年【¥1350000.00 元/年，一采三年】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和桂财规〔2021〕4号文件有关规定。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生产或经营达到本次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协商。

三、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广西征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平路 27 号 1 号科技研发办公楼第二层 207 室、208 室

四、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至截标前（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登录并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等资料，逾期无效。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网址链接：<http://zfcg.gxzf.gov.cn/bidding-entrust/#/acquirepurfile/list>）下载采购文件。

注：

（1）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各参与政府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做好以下工作：①完成投标人注册（必须注册为正式供应商），②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CA 锁办理客服：95763），③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掌握全流程电子化系统；

(3)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入驻正式供应商的，可在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截标后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在线响应（电子协商）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重新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可在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同时准备一份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三十分钟内按时解密的，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后可通过“异常处理”方式启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通过非网络传输的其它存储介质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4、网上查询地址：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桂鱼街 124 号

联系人：黄继如 电话：0778-32177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育才路一巷 2 号

联系人：梁才武 联系电话/传真：0778-2111666

3、交易服务单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2302718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二楼东侧）

4、项目联系人：黄继如 电话：0778-3217716

采购单位：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

附：《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全保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全保服务采购项目

维保设备明细：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设备简况
1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全保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1、设备名称：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2、规格型号及数量：飞利浦 Allura Xper FD20（1 台）、Azurion 7M20（1 台）； 3、保修范围：全保型，每年提供 4 次保养，不限定次数的维修，包含主机、球管、探测器、其余备件更换费用和人工服务，远程支持费用等（不包括所有第三方生产或拥有的设备和软件，如放射校正源，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UPS，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系统升级等 6、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第一年度合同期限满后，成交人的维保服务和质量通过采购人考评并合格的，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本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和维保价格，再无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合同服务期限最多不超过两年，维保服务合同采取一年一签。采购人对成交人在合同期内的服务质量考评，应以项目采购需求内的服务要求内容作为服务基准考评）。

二、维保服务内容及指标要求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1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全保服务采购项目	①、Allura Xper FD20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一、维保机型：飞利浦 Allura Xper FD20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1 台，已使用将近 10 年。 二、维保服务内容详细介绍如下 1、项目内容：飞利浦 Allura Xper FD20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的全保服务 2、设备品牌：飞利浦 3、设备型号：Allura Xper FD20 4、设备序列号：002180	1 项

		5、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年限：3 年 6、设备维修保养项目内容：每年提供 4 次保养，不限定次数的维修，包含主机、球管、探测器、其余备件更换费用和人工服务，远程支持费用等（不包括所有第三方生产或拥有的设备和软件，如放射校正源，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UPS，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操作系统升级等 三、技术服务要求 1、安全检查：按照厂家设备本身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等。 2、预防性保养：按照保养计划提供，每年按要求提供专业保养，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包括但不限于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按照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按照设备生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记录设备状况、提供设备原厂保养内容清单。 3、备件：如需要更换备件的，备件必须是原厂认证合格的零备件，保障不会对设备质量或图像产生不良影响。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如因提供不合法不合规或来路不明的备件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全升级：安全升级必须在原厂规定的升级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在升级完成后提供原厂升级文件及工作记录。 5、远程连接：投标人或维保实施人需提供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在用户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接入设备，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且远程服务应满足以下需求：该远程服务可以实现远程不断监控和保护医疗设备，及时发出预警，在出现故障之前，就可对其进行远程维护和处理，以减少设备停机时间，提高设备使用率；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需符合 HIPAA 和 NEMA 安全要求，并且通过 ISO27001 国际信息安全管理体体系。 6、为保障备件的快速且安全的供应，国内设有零备件仓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和仓库的三证等）。 7、维保人员持有原生产厂商数字减影设备（DSA）维修工程师培训资质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工程师原厂培训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具有副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并具备维修 DSA 的技术能力（提供其能够维修 DSA 的资质文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8、由于设备中的球管为二类医疗器械，需响应球管技术偏离项——Allura Xper FD20 球管为：原装全新的专配球管 MRC 200 型，投标人或维保实施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以附件的形式提供近一年内该库存全新球管的供应来源途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球管（如进口报关单、包含球管序	
--	--	--	--

		列号的运货单、生产厂家技术合作协议或者售后服务授权书)。 ★9、投标人在三年维保期内必须免费更换一个且仅限一个原厂全新球管。 10、接到维修要求后，30 分钟电话响应；出现停机或影响使用的故障，如需派工上门，1 小时内确认派工信息和工程师到达医院所在地时间，专业工程师（必须持有设备生产厂家授予的 DSA 维修证书）24 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出现间歇性故障或不影响设备使用的故障，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可酌情延后。提供节假日加班服务，服务人员加班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1、开机率：在合同维保期内确保开机率$\geq 95\%$（按全年 365 天计算），全年累计停机超过 15 天，从第 16 天（包括第 16 天）或单次停机超过 4 天，从第 5 天起（包括第 5 天），每超 1 天，维保服务供应商须向医院赔偿 1.5 万元/天损失费（赔偿方法详见付款方式），并延长相同天数的保修期，配件更换另计。 12、高级诊断：服务商必须在整个合同期内都能合法获得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的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做出相应书面承诺。 13、投标人或维保实施人提供维护保养的专业工具的介绍，需图文并茂。 ②、Azurion 7M20 型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一、维保机型：飞利浦 Azurion 7M20 型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1 台，已使用 2 年。 二、服务内容详细介绍如下 1、项目内容：飞利浦 Azurion7M20 的维修保养服务 2、设备品牌：飞利浦 3、设备型号：Azurion7M20 4、设备序列号：704145 5、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年限：3 年 6、设备维修保养项目内容： 7、Azurion 7M20 每年提供 4 次保养，不限定次数的维修，包含主机、球管、探测器、其余备件更换费用和人工服务，远程支持费用等（不包括所有第三方生产或拥有的设备和软件，如放射校正源，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UPS，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操作系统升级等 三、项目技术要求 1、安全检查：按照厂家设备本身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制	
--	--	--	--

		定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等。 2、预防性保养：按照保养计划提供，每年按要求提供专业保养，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包括但不限于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按照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按照设备生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记录设备状况、提供设备原厂保养内容清单。 3、备件：如需要更换备件的，备件必须是原厂认证合格的零备件，保障不会对设备质量或图像产生不良影响。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如因提供不合法不合规或来路不明的备件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全升级：安全升级必须在原厂规定的升级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在升级完成后提供原厂升级文件及工作记录。 5、远程连接：投标人或维保实施人需提供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在用户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接入设备，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且远程服务应满足以下需求：该远程服务可以实现远程不断监控和保护医疗设备，及时发出预警，在出现故障之前，就可对其进行远程维护和处理，以减少设备停机时间，提高设备使用率；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需符合 HIPAA 和 NEMA 相关安全要求，并且通过 ISO27001 国际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6、为保障备件的快速且安全的供应，国内设有零备件仓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和仓库的三证等）。 7、维保人员持有原生产厂商数字减影设备（DSA）维修工程师培训资质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工程师原厂培训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具有副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并具备维修 DSA 的技术能力（提供其能够维修 DSA 的资质文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8、由于设备中的球管为二类医疗器械，需响应球管技术偏离项——Azurion7M20 球管为：原装全的专配球管 MRC 200+ 型，投标人或维保实施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以附件的形式提供近一年内该库存全新球管的供应来源途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球管（如进口报关单、包含球管序列号的运货单、生产厂家技术合作协议或者售后服务授权书）。 ★9、投标人在三年维保期内必须免费更换一个且仅限一个原厂全新球管。 10、接到维修要求后，30 分钟电话响应；出现停机或影响使用的故障，如需派工上门，1 小时内确认派工信息和工程师到达医院所在地时间，专业工程师（必须持有设备生产厂家授予的 DSA 维修证书）24 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出现间歇性故障或不影响设备使用的故障，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可酌情延后。提供节假日加班服务，服务人员加班费用由投	
--	--	--	--

		标人承担。 11、开机率：在合同维保期内确保开机率$\geq 95\%$（按全年 365 天计算），全年累计停机超过 15 天，从第 16 天（包括第 16 天）或单次停机超过 4 天，从第 5 天起（包括第 5 天），每超 1 天，维保服务供应商须向医院赔偿 1.5 万元/天损失费（赔偿方法详见付款方式），并延长相同天数的保修期，配件更换另计。 12、高级诊断：服务商必须在整个合同期内都能合法获得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的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请提供证明材料并做出相应书面承诺。 ★13、提供 storage extension 高级功能（适配设备平台系统，官方版本）。	
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服务要求	1、竞标人必须具有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维护保养服务的能力，有能胜任本项目日常技术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以保证对用户的快速服务响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2、提供服务时需有完善的问题受理流程、受理时间、完成时间及处理方法等信息，以供备案和查询。 3、中标单位必须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设备现行标准、规程，对委托内容进行如实检查和维护，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完善设备设施，处理解决存在的故障、问题、安全隐患，保障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4、维保服务内容及指标要求表中带“★”的条款必须满足，有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5、为本项目提供维保服务的供应商不是产品制造商的须提供厂家授权服务证明复印件。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3 年。（第一年度合同期限满后，成交人的维保服务和质量通过采购人考评并合格的，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本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和维保价格，再无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合同服务期限最多不超过两年，维保服务合同采取一年一签。采购人对成交人在合同期内的服务质量考评，应以项目采购需求内的服务要求内容作为服务基准考评） 2、服务地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服务、备品备件的更换、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必要的保险费、各项税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	
	付款方式	本项目执行先服务后付款的原则，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半年度对维保服务进行	

	考核，考核合格的，按合同支付款项;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暂缓支付款项，待成交人出具整改方案并落实后，方可办理款项支付事宜，拒不整改的或单次停机超过 4 天以上的从第 5 天起(包括第 5 天)，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 1.5 万元/天进行赔偿，赔偿费用从合同服务款中进行扣除，如合同款不足扣除的，成交供应商另行补交，赔偿款最高不能超本合同总价款，严重影响到采购人的业务和日常运转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验收要求	1、采购单位每半年度对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进行一次考评和年度服务工作验收。 2、成交供应商在考评或者验收时必须按项目需要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3、成交供应商对验收不合格的指标，不能按要求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整改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合同，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采购人（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年)	金 额 (元/年)
1						
2						
合同期限		3 年。（第一年度合同期限满后，成交人的维保服务和质量通过采购人考评并合格的，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本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和维保价格，再无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合同服务期限最多不超过两年，维保服务合同采取一年一签。采购人对成交人在合同期内的服务质量考评，应以项目采购需求内的服务要求内容作为服务基准考评）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标的的产品开发、货物（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质保服务、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产品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和产品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与合同相关的技术数据、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完成和验收

1、服务期限：第一年度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续签合同的服务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总合同期限不超过3年）。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相关资料完整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或者产品安装、调试完成，运行无故障 1 个月内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联合签署验收合格文件。验收合格文件一式二份，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各执一份。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培训条件及服务场所（如场地、电源等）。

2、乙方负责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本项目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3、乙方负责按采购文件要求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4、培训时间：根据项目的进度和特点由双方协调确定培训时间，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5、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执行先服务后付款的原则，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半年度对维保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按合同支付款项；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暂缓支付款项，待成交人出具整改方案并落实后，方可办理款项支付事宜，拒不整改的或单次停机超过 4 天以上的从第 5 天起(包括第 5 天)，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 1.5 万元/天进行赔偿，赔偿费用从合同服务款中进行扣除，如合同款不足扣除的，成交供应商另行补交，赔偿款最高不能超本合同总价款，严重影响到采购人的业务和日常运转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各部分合同金额的___/___%，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退还（不计利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与采购单位正在使用的设备相配套的产品，产品质量和服务必须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准备

1、乙方在合同标的验收前应对合同标的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验收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合同标的交甲方。

2、乙方将合同标的交付甲方使用前，乙方需负责按要求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培训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合同标的的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或更换，整改或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达不到招标要求的，必须及时更换产品或者修改服务方案，逾期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甲方无故延期验收、乙方逾期交付验收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部分的合同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部分的合同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部分的合同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或者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或服务质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上级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服务方案或者服务承诺书；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甲方执 ____份，乙方执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减）。

1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供应商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2、服务方案或服务承诺书	
3、报价明细表	
4、技术响应偏离表：	
5、商务响应表	
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医疗机构）：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医院《药械购销廉洁公约制度》要求的通知精神，根据《河池市妇幼保健院建立健全防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往来业务。

三、甲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医护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的使用数量，甲方对出现数量异常变动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查实后将停止采购。

（三）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

如违反以上条款，情节较轻的，按医院医德医风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二）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名义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等产品。

（三）不得以提成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资助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四）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医技科室进行新药申请、开方提成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

临床医生使用乙方所供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等。

（五）不得向医院领导、行政职能科室、临床医技负责人和其他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发放回扣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等属于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行为，

（六）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五、乙方如违反第四条“乙方须履行的责任”所列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同时禁止乙方在甲方进行经销活动2年以上。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要求，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七、本公约一式五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本公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随购销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全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D3-990133-GXXP 采购人：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2	2	资金来源：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3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4	10.5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年【¥1350000.00 元/年，一采三年，合同预算总计人民币肆佰零伍万元整（¥4050000.00 元）】
5	13.1	协商有效期为：协商截止日期后 60 日内保持有效
6	14.1	协商保证金：无
7	15.3	补遗文件(如有)领取地点：在与采购公告相同的媒体登陆网址后自行下载
8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会现场线下提交的任何形式的响应文件。 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可在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同时准备一份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需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三十分钟内按时解密的，经项目归属地监督部门备案后可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通过“异常处理”方式启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为全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9	17.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0	18.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1	23.1	协商原则与方法、步骤
12	24.2	协商结果将在与采购公告相同的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13	28.	履约保证金及交纳方式：无。
14	29.	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资金已落实。

3.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4. 协商范围

详见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5. 协商费用

5.1 供应商承担其参与协商，包括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协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单一来源的特别说明

6.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供应商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3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 15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协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相同网络平台发布，补充通知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协商截止三日前，将补充通知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相同网站发布，供应商自行在网站上查询公告，并视为供应商已经收到更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9.3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 、 协商报价说明

10. 协商报价

10.1 供应商的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协商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就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需求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内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0.3 协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0.4 协商计量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5 采购预算价：详见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协商前准备：

11.1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方式采购。

11.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协商与或协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可在准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同时，生成一份与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相同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为无效，经备案后启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仅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又不按要求提交电子备份文件的，视同响应文件撤回。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 资格证明文件

12.1.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不是产品制造商的还必须提供厂家授权服务证明书）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供应商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

12.1.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6 信用声明（格式后附）：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2.2.1 协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2 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4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5 商务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6 维保服务实施方案**（必须提供，自行编写）**；

12.2.7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格式后附）；

12.2.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说明文件或其他有关资料（如为本项目提供维保服务的供应商不是产品制造商的须提供厂家授权服务证明复印件等）。

注：

（1）以上材料格式标明必须签字盖章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

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3 供应商必须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协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

13. 协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13.2 在原定协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协商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 协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协商答疑

15.1 供应商提出的与协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提供给所有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 7 项所列的时间和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6. 响应文件份数和编制要求

16.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具体材料见本“供应商须知”。

（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

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协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均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应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2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通过非网络传输的其它存储介质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8.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8.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六 、 评审及协商

20. 开标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员监督下，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操作，确认电子响应文件是否解密成功。当众宣布解密结果，并宣读有效协商的供应商名称、协商保证金（如有）以及采购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 协商小组成立

21.1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经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协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2. 响应文件的解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解密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协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准备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经备案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22.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3. 协商原则与方法、步骤

23.1 由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以本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与通过资格审查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展开协商。

23.2 协商小组成员将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递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漏，文件签署是否有效等进行审查。协商小组成员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由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确认。

23.2 协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协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23.3 协商小组成员与参与协商的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进行进一步协商及确定，内容包括：商务条款、价格、技术条件、付款计划及服务等等。实质性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

23.4 根据第一轮协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协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协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协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

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23.5 响应供应商根据协商情况和协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在线递交协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协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3.6 供应商可就协商修改后采购需求作最后报价。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23.7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协商通知（或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协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8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否决响应或视作无效响应：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3.9 采购代理机构协助协商小组对协商过程和重要协商内容进行记录。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协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协商报告提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

24.3 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当地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七、 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项目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评选

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公示期满后，如无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可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26.2 成交通知书中应给出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完成合同期限、质量保证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等。

26.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协商保证金（如有）。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详见前附表。

八、 其他事项

2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供应商成交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服务类规定标准收取，论证等费用按3000元另行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30. 所有与本单一来源采购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1）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育才路一巷2号

联系电话：0778-2111666

传真：0778-2111666

（2）服务费缴费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河池名都支行

银行帐号：45001690904050701023

附：中标服务费计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特别说明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不是产品制造商的还必须提供厂家授权服务证明书）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信用声明（格式后附）：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协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维保服务实施方案（必须提供，自行编写）；
- 7、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格式附后）；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说明文件或其他有关资料（如为本项目提供维保服务的供应商不是本设备制造商的须提供厂家授权服务证明复印件等）。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略）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协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成果，我方就本次参加单一来源协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在最近3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其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协商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采购的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 报价表；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商务响应表；
4. 按公告文件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因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协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2、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年)
1	Allura Xper FD20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维保		1 台	
2	Azurion 7M20 型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维保		1 台	
年度总报价		(大写)： (¥ 元/年)		
3 年合同总报价		(大写)： (¥ 元)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1、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的采购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款的响应和偏离情况，“响应/偏离应”栏应明确写明“正偏离”“无偏离”或者“负偏离”。

2、本表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4、商务响应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是	响应/偏离说明
其他要求			
...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协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维保服务实施方案(自行编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一览表（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提供业绩项目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要求合同内容至少包含有与本项目类似的软件监控、数据库、中间件等其中一个或多个方面的内容）、合同完成验收证明等文件的彩色扫描件（或者彩色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规定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不全的，不予以认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如为本项目提供维保服务的供应商不是本设备制造商的须提供厂家授权服务证明复印件等）

附件 1（属中小企业的可以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